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3年4月1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5名。

根据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29名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88,933,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缺席本次大会的部分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57,9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3%，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

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88,933,37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 83,331,295 股同意、5,602,081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未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和投反对票的股东属于异议股东。因此，本次终止挂牌存在 32 名异议股东，该 32 名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60,00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9%。

公司自规划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起，积极主动与公司全体股东联络沟通，期间分别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异议股东进行联系沟通，将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进展及相关公告披露情况及时通报，同时已与异议股东就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进行充分沟通，异议股东已充分知悉相关事项。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文娟

联系电话：0999-7853883

邮箱：yizhu4265580@sina.com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谊群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的函》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